

## 第一章 — 組織規限

- (一) 名稱：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家長教師會
- (二) 會址：新界大埔富亨邨第一期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
- (三) 宗旨：

- <甲> 促進學校與學生家庭間之聯繫及合作。
- <乙> 鼓勵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 <丙> 協助學校管教，培養學生高尚品格及優良學業。
- <丁>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之福利。

## 第二章 — 會員

### (四) 會員類別：

- <甲> 顧問：本校校長為本會顧問。
- <乙> 家長會員：
  - 1. 名譽會員：凡屬本校舊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由執行委員提名而在執行委員會通過者均可成為名譽會員。
  - 2. 普通會員：現就讀於本校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均得加入為普通會員。
- <丙> 教師會員：現任本校全職教師均為教師會員。教師同時是本校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者亦屬教師會員。

### (五) 會員權利：

- <甲> 就家長執行委員而言，會員均有選舉權和被選權。
- <乙> 在會員大會，會員有發言及表決等權。
- <丙> 會員享有本會一切權益。
- <丁> 教師執行委員由教師互選。

### (六) 會員義務：

- <甲> 會員均有義務遵守會章、一切議決案及促進本會發展。
- <乙> 繳交會費：
  - 1.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 a. 20元(一年)
  - b. 100元(六年)
  - 2. 名譽會員及教師會員毋須繳交會費。

## 第三章 — 組織及職權範圍

- (七)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任務為聽取及報告過去所完成之工作；擬定未來之計劃、並選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 (八) 執行委員會：

只有下述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本會的執行委員：

- 1. 本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 2. 本校的現職教員。

執行委員人數為十二名。包括：

- <甲> 九名家長執行委員；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最高者當選。
- <乙> 三名教師執行委員由教師互選產生。
- <丙> 除執行委員外，另設家長委員三人，協助會務；由每屆週年會員大會投票中，得票次高者當選。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 <丁> 若家長執行委員在任期中離任，得按<甲>項規定，由得票最高次序之家長委員，遞補成為家長執行委員。

(九) 執行委員會職權及架構：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一切會務，內設：

- 主 席 一人：由家長執行委員出任
- 副主席二人：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
- 秘 書 二人：由教師及家長執行委員各一名出任
- 司 庫 一人：由家長執行委員出任
- 總 務 二人：由家長執行委員出任
- 聯 絡 一人：由家長執行委員出任
- 康 樂 三人：由教師委員一名及家長執行委員二名出任
- 顧 問 一人：由本校校長出任

(十) 執行委員任期：

1. 由每年一月開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最多連任三屆。教師執行委員之任期由校方自行安排。
2. 正、副主席(家長執行委員)任期屆滿，需擔任顧問一年，以協助新一屆之會務工作。
3. 執行委員在任期間，子女中途退學，其職位由得票次高之委員補上。
4. 執行委員在任期間，其子女畢業離校，則可留任至任期屆滿。

#### 第四章 — 集會

- (十一) 會 員 大 會：會員大會每年於十二月份舉行一次。會方須一週前通知各會員，法定人數以超過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出席為有效。未暇出席者得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作代表。如集會不足法定人數，則須改期並通知會員出席。第二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法定人數。各項議案以過半數出席會員通過即屬生效。
- (十二) 會員特別大會：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或有三十名會員聯名書面提出請求時得予召開。
- (十三) 執 委 會：執行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不少於四次；其法定人數以超過半數執行委員出席為有效。
- (十四) 會 議 主 持：上述會議均由主席擔任主持。如主席缺席則由任何一位副主席擔任主持；如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執行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持。

#### 第五章 — 選舉

- (十五) 執行委員人選由會員大會票選。大會前七天須函知所有會員；函附議程及參選會員名單。
- (十六) 執行委員人選產生後須於七日內進行互選。互選後七日內新舊執行委員須完成職權移交，同時將執行委員名單呈報社團註冊處。

#### 第六章 — 經費

- (十七) 所收取得之經費，只限用於附合第一章(三)有關本會宗旨各項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十八) 本會如有任何負債，均由應屆所有執行委員承擔。

#### 第七章 — 附則

- (十九) 會務結束：本會如有需要結束時，須先取得會員特別大會中出席的過半數會員同意；而本會所有資產，在結束後均得捐贈予學校或與學校有關機構。
- (廿) 修改會章：如會章有任何修改，應在會員大會通過及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執行。
- (廿一) 本會絕不干涉學校行政。
- (廿二)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和教職員間之糾紛。

## 第八章 —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廿三) 本會為天主教聖母聖心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

(廿四) 家長校董人數：

法團校董會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上述兩名校董皆由同一個選舉產生，即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當選為替代家長校董。

(廿五) 參選人資格：

1.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a)他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b)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3.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選舉。

(廿六) 任期：

校董任期兩年。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核後，於該學年的九月一日生效，至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結束。

(廿七) 選舉主任：

1.由校方委派一名家教會的家長執行委員為選舉主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會選舉的候選人；

2.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廿八) 提名：

1.每名家長可提名其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2.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一星期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如只有一位家長參選，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唯須另訂日期補選替代家長校董。

(廿九) 提名期限：十四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三十) 和議機制：

設有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現有學生的家長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

(三十一) 家長校董的職責：

肩負起協助管理學校運作及發展特色，與來自不同背景的校董一起群策群力，集思廣益，提高學校的教學效能，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及家庭，竭力實踐學校的辦學宗旨：愛，確保學校管理完善及提升學校表現。

(三十二) 候選人資料：

1.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以50至150為限；

2.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經核實符合候選資格後，向所有家長另行發出投票通知書，列出獲提名合資格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書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個人資料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各候選人需在參選報名表格表示同意披露簡介資料。

(三十三)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法團校董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三十四)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家教會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即手冊內已申報為監護人之人士)，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即本會最多分發三張選票予該名學生。

(三十五) 投票：

- 1.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2.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3.校方於投票日選舉設置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家長可於截止投票時間前，(1) 親身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或 (2) 經子女把選票交回。

(三十六) 點票：

邀請所有家長教師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或監察工作。

(三十七) 有效選票：

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1.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或
- 2.選票填寫不當；或
- 3.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
- 4.每張選票必須有家長教師會蓋印，影印本的選票不被接納。

(三十八) 當選：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得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

(三十九) 得票相同：

如投票者結果顯示票數均等，則須在選舉主任監察下進行抽籤，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

(四十) 處理已投選票：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家教會主席和校長須分別在信封上簽署，然後把信封密封。信封和選票應由家教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四十一)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即場點票及公布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在學校網頁上公布選舉結果。校方將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票點票結果。

(四十二) 選舉後跟進事項：

- 1.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
- 2.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

(四十三) 填補臨時空缺：

- 1.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2.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本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並有充分理由，法團校董會可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